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壤塘县南木达镇人民政府的壤塘县南木达镇土地复垦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燕麦草种，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晏连盛农林畜牧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5.541万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元），资产总额为176.294万元（大写：壹佰柒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有机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市裔莘有机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96万元（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复合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阳市金帝亚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569万元（大写：捌仟伍佰陆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4,383.96万元（大写：肆仟叁佰捌拾叁万玖仟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网围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安亿成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处）四川海千红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